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號

原告 林東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熊明河、黃于、鄭淑寬、李蘇秀蓮等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所載訴之聲明不明確、訴訟標的不特定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到院，查原告似請求被告之一人或全部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（起訴時依舊法），又原告向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基於保險契約規定？或有其他依據請求，如是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（並書明原告是否保險契約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），另原告向被告熊明河、黃于、鄭淑寬、李蘇秀蓮等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（要用何法條或約定向被告請求）為何？亦應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庭進狀補正明確且特定被告之訴之聲明、各向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（訴訟標的）、各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所、補繳上開裁判費4,300元，並應同時補正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，補正被告熊明河、黃于、鄭淑寬、李蘇秀蓮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資料，並提出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不得省略註記）。如逾期不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